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3.12.14	訂定
96. 09.12	修訂
99. 09.29	修訂
101. 1.17	修訂
101. 8.29	修訂
103.01.20	修訂
103.06.30	修訂
105.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
112.01.18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 (一)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二) 落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之實施。

三、任務：

- (一)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 支援人事單位處理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四、組織及任期：

- (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置委員 13 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 (二) 其餘委員由校長分別就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聘任之。
- (三)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 (四)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其遞補委員由主任委員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五、會議：

- (一)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
- (二)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規劃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實習輔導處）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 3.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4.應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5.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學校應編列性平會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十、本要點經由性平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